## 國立中央大學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

													氏巨	或	年	月	日填
	姓名		性別			科 系			修業 年限	年	入學 年月	£	F	月	日 現在		年級
學號			身分證 字號			年 齢			籍貫			住:	址				
功勛人員			嗣					轉學生之原基		生之原肆	業						
姓 名			係						學校名稱年級								
	姓名	關係	職業	證 撫恤令、		7	稱	•	字		號	起	恤年	- 月		起恤-	年限
家庭情況						恤亡給兵	與令、就	尤學證									
					明書、年	- 撫恤金言	登書、撫	恤金				年 月		日	3		年
				件			、恤傷給與令										
						<del></del>											
					功勋	作戰死亡 因			公死亡□		學校審	至 全 公		公	費		
					類 別	' '' ' -					擬定往						
												ľ					
				戶新	鲁地址 ( 請	青註明鄰.	(里)										
				郵	局局號 ( )	務必填寫	<b>必填寫)</b>			郵局帳			長號 (務必填寫)				
主	管教育行	Ť	E	112	<b>3.</b> 刘位		•				-1				•		
政材	幾關審查	$\overline{\hat{i}}$		♪校え 単位:				學校承辨人		<b>辛人</b>		家長 (或監		監護人)	)	簽章	
	意見		4	- 1火 :	土官												
附言	主:(一]	)證件應檢附有交	<b></b> 期間之	恤亡	給與令,	或就學證	明書,撫	助(恤	.)金證	書。						•	
(二)本申請書(免貼照片)二份,由學校留存一份,一份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																	
		) 本表所填各項,										責。					
(四)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,以利查考。																	
【										Ē):[		]					
(六)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適用本表。																	